

股票简称:动力新科 动力B股 股票代码:600841 900920 编号:临2025-079

上海新动力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法院裁定批准子公司重整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重庆五中院）已于2025年12月12日裁定批准了上汽红岩汽车有限公司重整计划，并终止了上汽红岩汽车有限公司重整程序。

2025年12月12日，上海新动力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汽红岩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汽红岩”）收到重庆五中院（2025）渝05破228号民事裁定书，裁定自2025年12月12日起裁定批准了上汽红岩重整计划，并终止了上汽红岩重整程序。现将上汽红岩重整的最新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上汽红岩重整计划概述

2025年7月1日，本公司收到全资子公司上汽红岩转来的有关信息，上汽红岩的债权人重庆安吉红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安吉物联”）以上汽红岩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严重资不抵债但仍具备重整价值的重大可能性为由，向重庆五中院申请上汽红岩破产重整。重庆五中院于2025年7月1日立案（案号：（2025）渝05破申346号），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2日披露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被申请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40）。

公司于2025年7月21日披露了《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全资子公司重整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41），重庆五中院裁定受理债权人重庆安吉物联对上汽红岩的重整申请。

2025年5月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收到法院裁定受理人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50），重庆五中院出具（2025）渝05破228号《决定书》，指定泰和泰（重庆）律师事务所和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重庆分所联合担任上汽红岩管理人。为依法推进并完成上汽红岩重整工作，实现企业运营价值最大化，上汽红岩管理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及相关法律规定，面向全国公开招募重整投资人（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10日及2025年9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公开招募重整投资人的公告》（临2025-056）和《关于全资子公司公开招募重整投资人报名延期的公告》（临2025-062）等相关公告）。

为实现上汽红岩运营价值最大化，经公司2025年9月29日召开的董事会2025年度第三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同公司与上海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重庆两江新区高质量发展产业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重庆发展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共同组成联合体联合报名，其中：公司出资666,363,636元，参与上汽红岩重整，预计公司取得重整后上汽红岩66%目标股权；联合体合计出资30亿元，预计取得重整后上汽红岩14.66%的股权。

根据法院裁定批准的《上汽红岩重整计划（草案）》，鉴于上汽红岩已资不抵债，本公司作为出资人的权益为负，根据破产法的规定将本公司原出资的权益调整为零。自2025年12月起，上汽红岩财务报表不再纳入本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内。经初步测算，本次上汽红岩不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将对本公司2025年度的相关财务指标产生直接影响，由此产生的一次性股权转让收益将占本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绝对值的比例为150%-180%。具体数据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的财务报表数据为准。

本公司将出资666,363,636元与联合体其他各方一起参与上汽红岩重整，公司持有重整后上汽红岩股权比例约为14.66%。重庆五中院裁定批准《上汽红岩重整计划（草案）》后，上汽红岩将进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上汽红岩负责执行重整计划，上汽红岩管理人负责监督重整计划的执行。上汽红岩拥有红岩杰豹、红岩杰卡、红岩金刚、红岩杰虎系列重卡整车，全系覆盖牵引、自卸、载货和专用车等多种车型，并在市场内具备较高知名度，上汽红岩在自主品牌领域具有较大的优势，同时在出口和新能源市场也有市场机会，若上汽红岩顺利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实现上汽红岩运营价值最大化，有利于上汽红岩发展，也有利于优化公司负债结构，缓解公司经营压力。

四、风险提示

1. 上汽红岩重整计划已获得法院裁定，重整计划执行期间，如上汽红岩不能执行或者不执行重整计划的，上汽红岩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

2. 上汽红岩重整后主业仍为重卡，重卡行业存在周期性，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重整后上汽红岩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可能存在市场、管理等方面风险，公司将存在投资项目不能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及无法达到预期投资目的风险，但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 公司将始终密切关注上汽红岩重整事项的进展情况，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鉴于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香港文汇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等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载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 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5）渝05破228号之四】。

特此公告。

股票代码:603983 证券简称:九美生物 公告编号:2025-047

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12月30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一)股东出席的范围:

1. 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 本公司股东及股东的委托代理人；

3. 本公司聘请的律师、会计师及其他专业人士。

(二)股东出席的条件:

1. 凡在2025年12月29日下午15:00时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

2. 本公司股东可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代理人需持股东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件、股东账户卡、代理人身份证件。

3. 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4. 律师、公证人员及公司邀请的其他人员。

5. 本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

6. 本公司将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向股东提供股东账户卡，股东可以凭股东账户卡在代理处办理登记。

7. 本公司将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向股东提供股东账户卡，股东可以凭股东账户卡在代理处办理登记。

8. 本公司将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向股东提供股东账户卡，股东可以凭股东账户卡在代理处办理登记。

9. 本公司将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向股东提供股东账户卡，股东可以凭股东账户卡在代理处办理登记。

10. 本公司将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向股东提供股东账户卡，股东可以凭股东账户卡在代理处办理登记。

11. 本公司将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向股东提供股东账户卡，股东可以凭股东账户卡在代理处办理登记。

12. 本公司将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向股东提供股东账户卡，股东可以凭股东账户卡在代理处办理登记。

13. 本公司将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向股东提供股东账户卡，股东可以凭股东账户卡在代理处办理登记。

14. 本公司将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向股东提供股东账户卡，股东可以凭股东账户卡在代理处办理登记。

15. 本公司将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向股东提供股东账户卡，股东可以凭股东账户卡在代理处办理登记。

16. 本公司将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向股东提供股东账户卡，股东可以凭股东账户卡在代理处办理登记。

17. 本公司将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向股东提供股东账户卡，股东可以凭股东账户卡在代理处办理登记。

18. 本公司将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向股东提供股东账户卡，股东可以凭股东账户卡在代理处办理登记。

19. 本公司将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向股东提供股东账户卡，股东可以凭股东账户卡在代理处办理登记。

20. 本公司将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向股东提供股东账户卡，股东可以凭股东账户卡在代理处办理登记。

21. 本公司将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向股东提供股东账户卡，股东可以凭股东账户卡在代理处办理登记。

22. 本公司将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向股东提供股东账户卡，股东可以凭股东账户卡在代理处办理登记。

23. 本公司将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向股东提供股东账户卡，股东可以凭股东账户卡在代理处办理登记。

24. 本公司将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向股东提供股东账户卡，股东可以凭股东账户卡在代理处办理登记。

25. 本公司将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向股东提供股东账户卡，股东可以凭股东账户卡在代理处办理登记。

26. 本公司将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向股东提供股东账户卡，股东可以凭股东账户卡在代理处办理登记。

27. 本公司将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向股东提供股东账户卡，股东可以凭股东账户卡在代理处办理登记。

28. 本公司将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向股东提供股东账户卡，股东可以凭股东账户卡在代理处办理登记。

29. 本公司将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向股东提供股东账户卡，股东可以凭股东账户卡在代理处办理登记。

30. 本公司将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向股东提供股东账户卡，股东可以凭股东账户卡在代理处办理登记。

31. 本公司将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向股东提供股东账户卡，股东可以凭股东账户卡在代理处办理登记。

32. 本公司将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向股东提供股东账户卡，股东可以凭股东账户卡在代理处办理登记。

33. 本公司将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向股东提供股东账户卡，股东可以凭股东账户卡在代理处办理登记。

34. 本公司将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向股东提供股东账户卡，股东可以凭股东账户卡在代理处办理登记。

35. 本公司将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向股东提供股东账户卡，股东可以凭股东账户卡在代理处办理登记。

36. 本公司将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向股东提供股东账户卡，股东可以凭股东账户卡在代理处办理登记。

37. 本公司将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向股东提供股东账户卡，股东可以凭股东账户卡在代理处办理登记。

38. 本公司将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向股东提供股东账户卡，股东可以凭股东账户卡在代理处办理登记。

39. 本公司将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向股东提供股东账户卡，股东可以凭股东账户卡在代理处办理登记。

40. 本公司将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向股东提供股东账户卡，股东可以凭股东账户卡在代理处办理登记。

41. 本公司将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向股东提供股东账户卡，股东可以凭股东账户卡在代理处办理登记。

42. 本公司将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向股东提供股东账户卡，股东可以凭股东账户卡在代理处办理登记。

43. 本公司将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向股东提供股东账户卡，股东可以凭股东账户卡在代理处办理登记。

44. 本公司将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向股东提供股东账户卡，股东可以凭股东账户卡在代理处办理登记。

45. 本公司将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向股东提供股东账户卡，股东可以凭股东账户卡在代理处办理登记。

46. 本公司将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向股东提供股东账户卡，股东可以凭股东账户卡在代理处办理登记。

47. 本公司将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向股东提供股东账户卡，股东可以凭股东账户卡在代理处办理登记。

48. 本公司将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向股东提供股东账户卡，股东可以凭股东账户卡在代理处办理登记。

49. 本公司将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向股东提供股东账户卡，股东可以凭股东账户卡在代理处办理登记。

50. 本公司将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向股东提供股东账户卡，股东可以凭股东账户卡在代理处办理登记。

51. 本公司将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向股东提供股东账户卡，股东可以凭股东账户卡在代理处办理登记。

52. 本公司将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向股东提供股东账户卡，股东可以凭股东账户卡在代理处办理登记。

53. 本公司将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向股东提供股东账户卡，股东可以凭股东账户卡在代理处办理登记。

54. 本公司将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向股东提供股东账户卡，股东可以凭股东账户卡在代理处办理登记。

55. 本公司将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向股东提供股东账户卡，股东可以凭股东账户卡在代理处办理登记。

56. 本公司将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向股东提供股东账户卡，股东可以凭股东账户卡在代理处办理登记。

57. 本公司将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向股东提供股东账户卡，股东可以凭股东账户卡在代理处办理登记。

58. 本公司将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向股东提供股东账户卡，股东可以凭股东账户卡在代理处办理登记。

59. 本公司将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向股东提供股东账户卡，股东可以凭股东账户卡在代理处办理登记。

60. 本公司将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向股东提供股东账户卡，股东可以凭股东账户卡在代理处办理登记。

61. 本公司将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向股东提供股东账户卡，股东可以凭股东账户卡在代理处办理登记。

62. 本公司将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向股东提供股东账户卡，股东可以凭股东账户卡在代理处办理登记。

63. 本公司将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向股东提供股东账户卡，股东可以凭股东账户卡在代理处办理登记。

64. 本公司将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向股东提供股东账户卡，股东可以凭股东账户卡在代理处办理登记。

65. 本公司将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向股东提供股东账户卡，股东可以凭股东账户卡在代理处办理登记。

66. 本公司将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向股东提供股东账户卡，股东可以凭股东账户卡在代理处办理登记。

67. 本公司将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向股东提供股东账户卡，股东可以凭股东账户卡在代理处办理登记。

68. 本公司将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向股东提供股东账户卡，股东可以凭股东账户卡在代理处办理登记。

69. 本公司将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向股东提供股东账户卡，股东可以凭股东账户卡在代理处办理登记。

70. 本公司将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向股东提供股东账户卡，股东可以凭股东账户卡在代理处办理登记。

71. 本公司将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向股东提供股东账户卡，股东可以凭股东账户卡在代理处办理登记。

72. 本公司将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向股东提供股东账户卡，股东可以凭股东账户卡在代理处办理登记。

73. 本公司将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向股东提供股东账户卡，股东可以凭股东账户卡在代理处办理登记。

74. 本公司将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向股东提供股东账户卡，股东可以凭股东账户卡在代理处办理登记。

75. 本公司将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向股东提供股东账户卡，股东可以凭股东账户卡在代理处办理登记。

76. 本公司将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向股东提供股东账户卡，股东可以凭股东账户卡在代理处办理登记。

77. 本公司将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向股东提供股东账户卡，股东可以凭股东